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擁有 75.9% 權益之附屬公司和記電話於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行使通訊局賦予之優先權，取得指配頻譜以於香港提供流動電訊服務，由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十五年。和記電話須就指配頻譜繳付予通訊局之一次性頻譜使用費為最高額之 1,702,800,000 港元。

由於本公司於有關該交易之一項或以上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擁有 75.9% 權益之附屬公司和記電話於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行使通訊局賦予之優先權，取得指配頻譜。取得指配頻譜之持有人有權於香港提供流動電訊服務，為期十五年。和記電話須就指配頻譜繳付予通訊局之一次性頻譜使用費為最高額之 1,702,800,000 港元。

### 背景資料

和記電話目前為現有 3G 頻譜之持有人，該頻譜於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由前電訊管理局指配，為期十五年，並將於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滿。根據通訊局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表之聲明，用於提供 3G 流動通訊服務之 1.9 - 2.2 吉赫頻帶內的 2 x 59.2 兆赫成對頻譜現有指配期將於二〇一六年十月屆滿，通訊局決定屆時採用行政指配兼市場主導的混合方案，重新指配有關頻譜。故此，和記電話

作為香港四家現有 3G 流動通訊網絡營辦商之一，被賦予優先權獲重新指配有關指配頻譜，並有權透過拍賣獲重新指配重新拍賣頻譜。通訊局已聲明，重新拍賣頻譜預期將於二〇一四年第四季拍賣，並開放予所有有興趣之人士競投。據通訊局表示，所有在 1.9 - 2.2 吉赫頻帶內之頻譜，不論經優先權或拍賣指配，指配有效期一律為十五年，由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二〇三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止。

## 行使指配頻譜優先權之條件

### 頻譜使用費

通訊局根據《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1.9 - 2.2 吉赫頻帶內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規例》（香港法例第 106AD 章）第 2(1) 條及第 2(2) 條釐定指配頻譜之一次性頻譜使用費，為最高額之 1,702,800,000 港元，即每一千赫指配頻譜相等於 86,000 港元。

和記電話須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一次過以現金支付頻譜使用費，目前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對外債務融資支付。

### 不可撤回之備用信用證

和記電話須向通訊局提供一份由合資格銀行簽發之 1,702,800,000 港元不可撤回之備用信用證，以擔保和記電話履行繳付頻譜使用費之責任，作為行使指配頻譜優先權之條件。

倘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未能就指配頻譜悉數繳付所需之頻譜使用費，通訊局已表明將撤回和記電話獲重新指配有關指配頻譜之權利，並可就備用信用證擔保之頻譜使用費索償，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 購入指配頻譜之原因及裨益

作為香港 3G 與流動寬頻服務之營運商，和記電話提供一系列先進流動裝置及多元化之數據服務與應用方案組合。無線電頻譜本身乃有限稀少之資源，為繼續滿足香港之流動數據服務需求，和記電話致力提升無線電頻譜之價值及用量。董事會認為和記電話為配合客戶之通訊需要，佔現有 3G 頻譜三分之二的指配頻譜屬其流動通訊業務不可或缺之一部份。

董事會認為取得指配頻譜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與澳門提供流動電訊服務，並於香港提供固網電訊服務。

通訊局乃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香港法例第 616 章）於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成立之獨立法定機構，根據《廣播條例》（香港法例第 562 章）、《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 106 章）、《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香港法例第 593 章）及《廣播（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91 章）作為香港廣播及電訊業界之規管機構。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通訊局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有關該交易之一項或以上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3G」	第三代無線通訊及一種數碼科技；
「美國存託股份」	存託銀行（即 Citibank N.A.）發行之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 15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25 港元之股份之擁有權；
「指配頻譜」	1969.8 - 1979.7 兆赫與 2159.8 - 2169.7 兆赫頻帶內的 2 x 9.9 兆赫成對頻譜；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通訊局」	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
「本公司」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其美國存託股份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 3G 頻譜」	指配頻譜及重新拍賣頻譜之總和，或 1969.8 - 1979.7 兆赫與 2159.8 - 2169.7 兆赫頻帶內的 2 x 14.8 兆赫成對頻譜之合計；
「吉赫」	千兆赫；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記電話」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擁有 75.9% 權益之附屬公司；
「千赫」	千赫；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赫」	兆赫或一百萬赫；
「合資格銀行」	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持有全面銀行牌照的機構，其長期發行人評級不低於 (a) 以下任何一項：(i) 穆迪之 A2 級；(ii) 標準普爾之 A 級；(iii) 惠譽評級之 A 級；或 (b) 一家非列於上述 (a) 項的其他機構之評級，該評級經通訊局書面確認不低於 (a) 項所列之任何一項評級；
「重新拍賣頻譜」	1969.8 - 1979.7 兆赫與 2159.8 - 2169.7 兆赫頻帶內的 2 x 4.9 兆赫成對頻譜；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該交易」	行使取得指配頻譜之優先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亦為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執行董事：**

黃景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亦為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馬勵志先生

(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亦為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博士

王葛鳴博士